

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电力设施规划与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力事业的领导，将电力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电力发展中的规划衔接、项目建设、设施保护等重大问题。

第四条【政府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海洋渔业、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应

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应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电力联席会议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电力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会及联席工作会，推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实现电力行政执法常态化、制度化。

第六条【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低碳生活、安全用电、节约用电意识。

电力企业应该开展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宣传工作，普及有关用电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用电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电力建设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电网专项规划的要求，配置或者预留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等空间资源，并将其纳入相应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电力设施用地保障】 对于新建开发区、居住区和成片改造地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在规划中预留设置变电站、配电站及电力线路的用

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范围内预留变电站或者配电站的位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具体地块用途时，应当根据变电站建设的具体要求，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的变电站、电力线路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规划预留要求。

第九条【电力设施用地补偿】 架空电力线路和电缆线路保护区不实行土地征收，不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新建架空电力线路时，线行保护区内种植物如对电力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电力建设单位应与架空电力线路线行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人及种植方协商，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

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电力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规定执行。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电力设施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变化的，电力设施建设单位不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条【电力设施防涝】 变电站、配电房等供电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设置，避免设置于地势低洼点处，并按要求安装防水排涝设施。

第十一条【工程妨碍】 电力工程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防护措施和补偿等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协商不一致的，按照规

划建设在先、兼顾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原则，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协调解决。

公用工程、绿化工程等非电力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前，施工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作业区域现场勘察，保障电力设施安全。

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告知电力企业，由电力企业到现场进行安全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危害电力设施建设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因电力设施建设已被依法征收或者征用的土地；

（二）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拔除与电力设施建设相关的测量、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围蔽措施；

（三）破坏在建电力设施以及用于电力设施建设的设备和器材；

（四）破坏或者截断用于保障电力设施建设的道路、水源、电源、气源、通讯网络、监控设备等；

（五）其他危害、阻挠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十三条【电力设施迁移】 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电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迁移、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电力设施产权人协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报废设施拆除】 对弃用和报废的电力设施，电力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阻挠。对无法找到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废旧电力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对在电力建设项目开工前已经按照国家规定的补偿标准给予权利人一次性补偿的，除在拆除电力设施时造成青苗损失等新的损害情形外，不再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新建小区配套建设】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建设配套供配电设施。配套供电设施应当与住宅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开发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供配电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可以自愿申请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向买受人交付房屋。

第十六条【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措施】 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应当根据产权归属，分别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安全保护装置。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定期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

第十八条【低压线路街码上墙管理】 因架设低压线路

必须经过相邻建筑物外墙或者在建筑物外墙安装街码等设施的，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建设单位应当确保线路施工和运行安全，不得损坏建筑物主体结构和公共利益。街码安装应当符合国家电力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遮挡街码，因擅自覆盖、遮挡街码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整治“三线”搭挂】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播电视线路权属单位等线路所有权人不得擅自通过缠绕、搭挂、交越等方式危害电力设施、线路运行安全。违法实施该行为的，电力企业有权要求线路所有权人恢复原状、排除妨害、赔偿损失，或者报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保护区安全责任】 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划定。10 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周围三百米范围内的废品收购站、露天垃圾消纳点、塑料大棚、彩钢房以及遮阳网、防尘网、塑料薄膜等轻质物体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及时清理或者加固防护等措施，防止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第二十一条【安全防范操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打桩、钻探、开挖、使用起重机械、升降机械等施工作业或者在距电力设施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并报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施工、爆破作业。

对于作业现场可能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电力企业有权要求作业单位停止施工、进行整改；作业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拒不整改的，电力企业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对作业区域中止供电，以及采取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必要手段。

第二十二条【高杆植物与林木防护】 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及供电安全的植物。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林木，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开展修剪作业，保证林木与架空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之间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发现林木与架空电力线路之间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或者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的，应当通知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修剪或者砍伐；不及时修剪或者砍伐的，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依法修剪或者砍伐，对修剪或者砍伐的植物，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紧急避险】 有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紧急情况，电力企业应当依法对林木、竹子等高杆植物先行修剪、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一）生产作业、交通事故致使林木倾斜或者倒伏，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二）自然生长林木即将或者已经造成放电、碰线等安

全事故；

（三）火灾、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林木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四）林木生长导致安全距离不足，有可能造成电力供应中断的其它紧急情况。

电力企业应当自采取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灾前隐患治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灾前隐患排查机制，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及时组织治理变电站周边及输配电通道内的树障、飘浮物体等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自备电源】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配备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或者采取其他非电保安措施，确保供用电稳定。

其他电力用户对电能质量、供电连续性的要求高于国家电能质量标准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无法提供的，用户应当自行配备满足其用电需求的发电设备或者不间断电源。

第二十六条【故障抢修保障】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公用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对公用供电设施的定期巡视、维护、检修职责，及时消除隐患、排除故障和处理事故，确保公用供电设施正常运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供电企业开展公用供电设施的巡视、维护、检修等管理工作，不得无故阻挠或者妨害。

第二十七条【电网警务室职责】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和供电企业应当建立电力设施保护联防制度，根据各自职责依托电网警务室，做好以下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工作：

（一）开展电力线路、重要电力设施、施工现场等巡查工作；

（二）对巡查发现的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如超出管理权限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处理；

（三）开展供电设施保护及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

（四）其他与电力设施保护有关的工作。

市、县（市、区）电网警务室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制度、联合执法制度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网运行稳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危害电力设施及辅助设施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及辅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低压线路街码上墙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物权利人同意擅自安装街码，或者街码安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建筑物损坏或者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筑物权利人无故拒绝提供必要便利，阻碍低压线路建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护安全责任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及时采取清理、加固防护等安全措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 街码，是指低压架空电力线路中用于固定导线的户外架空线路支撑装置。

非电保安措施，是指不依赖电网供电，保障重要电力用户在电网停电、限电或突发供电故障时，核心生产、运营、保障功能正常运转的防护措施

“三线”，是指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2 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了加强电力设施规划与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湛江供电局起草了《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立法必要性：解决湛江供用电管理现实痛点

一是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核心需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提出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把湛江打造成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目标。经过 5 年的发展，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所有的这些都离不开湛江市电力提供能量保证。与此同时，湛江正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这是落实国家战略、保障能源安全等的必然选择，且具备资源、市场等多重支撑。此举将推动湛江电力建设迈入新的高速增长期，也带来更多建设任务，以及涉电产业纠纷、电力保护工作的新挑战，制定《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将为湛江电力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电，维护我市安全生产的迫切需要，也是建立健全我市电力运营安全法律体系的关键举措。湛江电力设施安全面临两大突出问题，已严重影响全市供用电安全，亟待通过地方立法破解。一方面，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市政道路、排污整治等公用项目建设中的违章施工行为频发，屡屡造成电力设施损坏，引发停电甚至人身伤害事故。另一方面，湛江农林种植区域广，速丰桉种植成风，少数承包户无视法规，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规种植高杆植物借机索要不合理赔偿。电力企业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法规宣传、给予合理补偿并尝试制止，但因缺乏强制性约束机制，整治收效甚微，高杆植物持续逼近电网，极易引发供电中断，供电安全稳定面临重重危机，制定《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已成迫切需求。

三是理顺我市日常电力安全保障体制，为电力日常平稳运营提供制度支撑的现实需要。当前，我市电力设施保护执法职能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三电办）等部门共同承担，受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因素制约，存在执法权限模糊等问题，相关法律法规落地执行不到位。为切实落实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规要求，按“设置合理、业务归口、上下对应”原则确定执法主体及各部门权责，制定《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将有效理顺我市电力日常安全运营法律保障体系，推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二）立法可行性：政策、实践与技术三重支撑

市领导高度重视我市电力发展，高度重视用电安全工作，立法时机成熟。我市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各级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常态协调机制，聚力破解电网建设痛点难点，加快推进变电站征地划拨、线路塔基青赔等工作，为地方立法提供实践基础和经验总结。

通过立法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广泛收集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充分借鉴广东省内其他兄弟城市较为成熟的地方立法经验。例如，广州、中山、惠州等地方均具备丰富的地方立法经验，可以提供参考借鉴。

二、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条例》结合了湛江市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借鉴了省内地市立法经验和实际做法，为解决电力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持。

（一）完善和补充上位法空缺，完善立法保护体系

《条例》完善和补充上位法空缺，建立严密的立法保护体系，明确将低压线路街码上墙管理、整治“三线”搭挂的处理纳入立法，补充上位法空白缺失。完善上位法关于电力电缆线路改造、施工作业损坏电力设施、电力设施与农作物、林木相互妨碍的法律规定。

（二）电力设施保护的问题

《条例》明确破坏电力设施行为种类，明确安装程序，减少违法违规安装导致的电力设施损坏，明确施工单位安全责任，加大对违法施工的惩罚力度，通过法律手段降低违法

安装对电力设备造成的损坏。《条例》把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列入保护手段，增加保护手段，提升保护效率。细化处罚规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有效减少违法行为。

（三）电力设施保护的机构建设与执法问题

《条例》建立权责明确、设置合理、业务归口、上下对应的电力联席会议机制，针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线下垃圾场、树线矛盾等外部隐患，开展常态化联合整治工作构建高效快速反应机制，形成电力设施保护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三、制订依据

（一）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等。

（二）广东省关于电力设施保护的 policy 以及湛江市电网规划建设战略部署。包括《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能安全〔2024〕1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府办〔2025〕10号）等。

（三）参考国内立法经验，借鉴其他地区的做法。包括《广州市供用电条例》《潮州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等。

四、《条例》起草过程与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一）起草过程。《条例》制定思路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从湛江实际出发，着力加强电力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和保护以及公共用电安全，保障民生，服务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送审稿）》共三十三条，包括电力设施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管理与保护，电力设施紧急避险与治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在起草过程中，一方面，《条例》注重借鉴吸收市外有效的做法经验，梳理引用各地多项电力设施保护方面的政策文件、思路做法及实操流程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些有湛江特色的新思路、新举措；另一方面，注重全盘谋划推进，《条例》既聚焦当前我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中迫在眉睫的焦点、难点问题，又放眼服务于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大局、电网建设升级的大局，全方位提升电力设施保护各项工作。

（二）征求意见处理情况。2月13日起在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主动公开征求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见。共收到26个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回复意见，其中6个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意见15条，采纳修改意见11条，不采纳修改意见4条。无社会反馈意见。

五、总结

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健全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是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法治保障。当前，我市电力发展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遭遇设施保护、执法协同、制度适配等多重挑战，制定《湛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既是破解现实难题的迫切需要，也是顺应电力行业发展趋势、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必然选择。

《条例》立足湛江实际，充分借鉴省内先进立法经验，聚焦上位法空缺、设施保护薄弱、执法机制不畅等核心问题，通过明确保护范围、细化责任分工、创新监管手段、强化执法协同等措施，构建系统完备、权责清晰、可操作强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体系，为我市电网建设、电力保护提供坚实法治支撑，有效防范化解电力安全风险，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为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